

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8-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4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欢瑞世纪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41 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欢瑞世纪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 201703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欢瑞世纪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欢瑞世纪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执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

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且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

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欢瑞世纪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应当出具带强调事项意见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巧梅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小燕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